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简报

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不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健康，为“建设亮丽内蒙古 共圆伟大中国梦”奠定了坚实健康基础。

一、抗击疫情

（一）额济纳疫情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区先后派出 13 批医疗队，共计 652 名医疗队员。其中，支援自治区第四医院集中救治医疗队 442 人，支援额济纳旗医疗队 210 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累计救治患者 169 人（阿拉善盟 165 例、呼和浩特市 3 例、鄂尔多斯市 1 例），治愈出院 169 人。

（二）二连浩特市疫情

全区先后派出 10 名医疗队员，累计救治患者 20 人，治愈出院 20 人。

（三）满洲里疫情

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全区先后派出 11 批医疗队，共计 908 名抗疫队员。其中，支援海拉尔区定点医院救治医疗队 675 人，支援额济纳旗医疗队 233 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累计救治患者 570 人（呼伦贝尔市 568 人、通辽市 2 人），治愈出院 570 人。

（四）呼和浩特市集中救治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22 天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累计收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185 例（额济纳旗 162 例、二连浩特市 20 例，呼和浩特市 3 例）。2021 年 11 月 19 日，185 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历时 29 天。

接收额济纳来源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7 批次，共 162 例。首批患者到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接收二连来源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10 批次，共 20 例。首批患者到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五）呼伦贝尔市海拉区集中救治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13 天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海拉尔区人民医院累计收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294 例，前 3 天集中收治患者数达 221 例，占收治总数 75.17%。其中接收满洲里转运患者七批次，累计 195 例。2021 年 12 月 12 日，首批 6 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达到出院标准；2022 年 1 月 3 日 294 例确诊病例全部出院，历时 31 天。

二、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1 年末，全区卫生机构总数达 24948 个，比上年增加

343 个。其中：医院 80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68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2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2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49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31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329 个，民营医院 477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92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46 个)，二级医院 330 个，一级医院 272 个，未定级医院 112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 486 个，100-199 张的医院 137 个，200-499 张的医院 110 个，500-799 张的医院 39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34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30 个，苏木乡镇卫生院 1251 个，门诊部 772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7466 个，嘎查村卫生室 1296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1 个，其中：自治区级 1 个、盟市级 11 个、旗县(区、县级市)级 102 个，其他 7 个；妇幼保健机构 114 家，其中：自治区级 1 个，盟市级 9 个，旗县(区、县级市)级 99 个，其他 5 个；卫生监督机构 117 个，其中：盟市级 11 个、旗县(区、县级市)级 97 个。其他 9 个。

表 1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数及床位数

机构分类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1	2020年	2021	2020年
总计	24948	24605	166581	162072
医院	806	777	133841	130166
公立医院	329	326	109174	106302
民营医院	477	451	24667	23864
三级医院	92	87	65826	63450
二级医院	330	312	52507	49849
一级医院	272	262	10448	103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683	23334	27846	2676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30	1200	5023	5185
政府办	313	328	2709	3032
乡镇卫生院	1251	1257	21359	21481
政府办	1249	1256	21319	21469
村卫生室	12963	13087	-	-
门诊部	772	588	882	10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466	7202	562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2	433	4817	48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1	120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4	29	336	372
妇幼保健机构	114	114	4481	4433
卫生监督机构	117	116	-	-
其他机构	57	61	77	332

(二) 床位数

2021年末,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166581张,其中:医院133841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7846张。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82%,民营医院床位占18%。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4509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3675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1077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0年的6.74张增加到2021年的6.94张。

(三) 卫生人员总数

2021年末,全区卫生人员总数达261626人,比上年

增加 6783 人，增长 2.66%。

2021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211672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386 人，其他技术人员 13503 人，仅从事管理的人员 9221 人，工勤技能人员 13844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84220 人，注册护士 88930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9355 人，增长 4.62%。

2021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160975 人，占 61.5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028 人，占 30.2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320 人，占 7.77%。

2021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51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71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63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8.47 人。

表 2 全区卫生人员数

	2021 年	2020 年
卫生人员总数	261626	254843
卫生技术人员	211672	202317
执业(助理)医师	84220	80570
执业医师	71969	68672
注册护士	88930	83443
药师(士)	11616	11224
技师(士)	12230	1020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386	15515
其他技术人员	13503	11725
仅从事管理的人员	9221	12174
工勤技能人员	13844	1304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51	3.35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71	3.47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人)	2.63	2.4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人)	8.47	8.34

表3 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分类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261626	254843	211672	202317
医院	160975	155581	134612	129097
公立医院	141358	136251	118747	113779
民营医院	19617	19330	15865	153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028	78094	59772	5645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5185	14790	13115	12609
乡镇卫生院	22943	22769	20248	1979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320	20055	16573	161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25	5796	5158	4561
卫生监督机构	2266	2451	2002	2038
其他机构	1303	1113	715	629

三、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

2021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10286.7万人次，比上年增加674.4万人次。2021年居民人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4.3次。

2021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5667.9万人次，占55.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192.6万人次，占40.7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24.8万人次，占4.13%；其他医疗机构1.4万人次，占0.01%。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757.3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117.9万人次。

2021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5067.5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89.41%；民营医院600.4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10.59%。

2021年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达1758.7万人次，苏木乡镇卫生院诊疗量比上年减少16.1

万人次。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 17.1%。

2021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310.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5 万人，增长 5.60%。

2021 年出院人数中，医院 280.3 万人，占 90.1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1 万人，占 6.7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5 万人，占 3.05%。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增加 19.5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减少 3.2 万人。

2021 年，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255.5 万人，占医院出院人数 91.15%，民营医院 24.8 万人，占医院出院人数 8.85%。

表 4 全区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分类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 计	10286.7	9612.3	310.9	294.4
医院	5667.9	4910.6	280.3	260.8
公立医院	5067.5	4396.6	255.5	236.7
民营医院	600.4	514.0	24.8	24.0
三级医院	3133.3	2701.7	172.1	152.6
二级医院	2135.7	1809.6	94.2	91.7
一级医院	253.3	234.3	8.7	8.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92.6	4310.5	21.1	24.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00.3	755.7	2.0	4.0
乡镇卫生院	958.4	974.5	17.8	20.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24.8	391.2	9.5	9.3
其他机构	1.4	0.1	0.0	0.0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1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7 人次和住院 1.1 床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9 人次和住

院 1.6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9 人次和住院 1.7 床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4 人次和住院 0.2 床日，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0 人次和住院 0.2 床日，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3.8 人次和住院 0.5 床日。

表 5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负荷

机构分类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 计	4.7	4.5	1.1	1.1
医 院	4.9	4.4	1.6	1.6
公立医院	4.9	4.5	1.7	1.7
民营医院	4.4	3.8	1.2	1.1
三级医院	4.8	4.4	1.8	1.8
二级医院	5.1	4.5	1.4	1.5
一级医院	4.0	3.5	1.0	0.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	4.6	0.2	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6.5	0.2	0.2
乡镇卫生院	3.8	4.0	0.5	0.5

（三）病床使用

2021 年，全区医院病床使用率 60.08%，其中：公立医院 65.95%。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 1.28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增加 1.86 个百分点。2021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4 日，比上年降低 0.2 日，其中：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5 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22.89%，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6.1 日。

表 6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分类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53.60	52.54	9.0	9.2
医院	60.08	58.80	9.4	9.6
公立医院	65.95	64.09	9.5	9.8
民营医院	31.08	30.75	8.3	7.9
三级医院	74.73	71.50	9.9	10.3
二级医院	48.78	49.69	8.7	8.7
一级医院	31.03	30.45	8.2	7.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89	24.68	6.1	6.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8.57	16.85	7.9	5.0
乡镇卫生院	23.84	26.51	6.3	6.9

四、农村卫生

(一) 农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21年底,全区共有旗县级医院303所、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70所、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1所,旗县级卫生监督,70所,四类旗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56231人。

表 7 全区农村县及县级市医疗体系

机构分类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旗县级医院	303	48154
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70	3998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	2958
旗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70	1121

2021年底,全区共设1251个苏木乡镇卫生院,床位21359张,卫生人员2294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248人。与上年比较,苏木乡镇卫生院减少6个,床位减少122张,人员增加174人。每千农业人口苏木乡镇卫生院人员由2.91人增加到3.01人。

表8 全区农村苏木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1年	2020年
苏木乡镇卫生院	1251	1257
床位数(张)	21359	21481
卫生人员数	22943	22769
卫生技术人员	20248	19797
执业(助理)医师	10123	9847
诊疗人次(万人次)	958.4	974.5
出院人数(万人)	17.8	20.2
医师日均负担诊疗人次	3.8	4.0
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	0.5	0.5
病床使用率(%)	23.84	26.5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3	6.9
每千农业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张)	2.80	2.75
每千农业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人)	3.01	2.91

2021年底,全区11036个行政村共设12963个嘎查村卫生室。嘎查村卫生室人员达1785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4154人、注册护士460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3156人。平均每个嘎查村卫生室人员1.38人。与上年比较,嘎查村卫生室数减少124个,人员总数减少1969人。

表9 全区嘎查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21年	2020年
行政村数(个)	11036	11079
嘎查村卫生室数(个)	12963	13087
卫生人员总数	17850	19819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154	3912
注册护士数(人)	460	39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人)	13156	15515
乡村医生(人)	12730	14303
平均每个嘎查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1.38	1.51

(二) 农村医疗服务

2021年,全区旗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2472.1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23.8 万人次；出院人数 11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2 万人。

2021 年，苏木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958.4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6.1 万人次；出院人数 17.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4 万人。2021 年，苏木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3.8 人次和住院 0.5 床日。病床使用率 23.84%，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3 日。与上年相比，苏木乡镇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略有下降，病床使用率减少 2.67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 0.6 日。

2021 年嘎查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1280.9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04.5 万人次，平均每个嘎查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988.09 人次。

五、社区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截止 2021 年底，全区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3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885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2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拥有卫生人员 10075 人，平均每个中心 29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拥有卫生人员 5110 人，平均每站 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395 人。

表 10 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345	338
床位数（张）	4739	5046
卫生人员数（人）	10075	9612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8588	8048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20	3041
诊疗人次（万人次）	525.7	481.9
出院人数（万人）	2.0	3.9
医师日均负担诊疗人次	7.0	6.5
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	0.2	0.3
病床使用率（%）	17.99	17.0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9	5.1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885	862
卫生人员数（人）	5110	5178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527	4561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98	2052
诊疗人次（万人次）	274.6	273.8
医师日均负担诊疗人次	5.5	5.5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21年,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525.7万人次,出院人数2.0万人,门诊量比上年增加43.8万人次,住院量略有减少;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1.5万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0人次和住院0.2日,较上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有所增加,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有所减少。2021年,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274.6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3102.53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5.5人次。

六、医药费用情况

2021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次均诊疗费用231.5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6.44%;人均住院费用8730.1元,按当

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02%；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965.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4.05%。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07.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87%；人均住院费用 9378.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0.64%；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1000.5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3.09%。

2021 年，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04.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23%；人均住院费用 9748.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0.11%；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1028.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3.31%。三级公立医院门诊费用下降 0.87%，住院费用下降 2.21%。二级公立医院门诊费用下降 3.04%，住院费用上涨 2.84%。

表 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疗机构合计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次均门诊费用	231.5	217.5	307.8	310.5	304.6	308.4	351.8	354.9	233.1	240.4
人均住院费用	8730.1	8557.2	9378.0	9318.3	9748.6	9738.3	11540.5	11801.2	6257.6	6144.0
日均住院费用	965.9	928.3	1000.5	970.5	1028.9	995.9	1160.5	1132.7	730.9	710.7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次均门诊费用 81.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40.31%；人均住院费用 1896.3 元，按

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95%; 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309.1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75%。

2021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57.8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7.15%; 人均住院费用 2890.5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2.76%; 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363.9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2.67%。

2021 年,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5.3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54%; 人均住院费用 1913.8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79%; 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301.4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7.45%。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次均门诊费用(元)	81.8	58.5	157.8	134.7	95.3	90.3
人均住院费用(元)	1896.3	1914.5	2890.5	1892.2	1913.8	1929.1
日均住院费用(元)	309.1	292.3	363.9	373.9	301.4	280.5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 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